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241號

附民原告 廖曬琇

附民被告 李祥安

楊啓文

林秉毅

宋孝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倘

01 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
02 法，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亦無法使該程式要件
03 之欠缺獲得補正，法院仍應以判決駁回之。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雖以被告李祥安、楊啓文、林秉毅、宋孝騏
05 涉嫌詐欺等一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06 度偵字第8391號、26468號、114年度偵字第2294號提起公訴
07 為由，於民國114年2月3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
08 院於同日11時收文，此有蓋於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
09 收狀戳章在卷可稽。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等損害賠償之上開
10 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有上開案號起訴書1份、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4份、索引卡查詢證明各1份可稽，
12 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際，其對被告等所指涉
13 犯之刑事案件，並未有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之情形，揆諸前
14 揭規定，原告在刑事訴訟繫屬之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15 訴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嗣後如前揭刑事案件確有繫
16 屬於法院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
17 訟，附此敘明。

18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2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4 書記官 黃憶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